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1年度台上字第2795號

上訴人 林春林
黃林碧好
黃來發
黃映君
林美雲
黃映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育杉律師
郭凱心律師

被上訴人 錢崇武
張裕敏
許宜婷
林明玠
邱吳美玉
卓鳳萱
鄒桂華
王 玲
莊博涵
曹金珍
莊博鈞
李文川
李錦月
李秉融
李晟暉
李竹芸
李蕙婷
陳鈴君
周燕玉
林啟萬



治廷仁梅琴雯琴球惠慧士蘭文瑚庭華生敬標綢娥韻明炒福盛惠正蓉蘭麗
楊劉卓彭鄭張陳麥黃杜王汪馬葉陳黃李李李李李楊任馬莊郭王陳高林劉陳
柔姿明湘素智富秀美美何鎡君子慶淑文文清陳雪芝君王信全月守佩玲素



陳	寶	珍
詹	悉	珍
莊	吉	昌
楊	金	郎
曾	憲	義
吳	瑞	欽
張	秋	娥
張	雅	慧
林	俊	宏
陳	威	利
林	似	珍
彭	君	仁
彭	君	浩
朱	忠	英
吳	實	峯
林	玉	招
李	阿	傳
簡	家	鈞
練	雪	琴
林	淑	貞
林	麗	琦
于	肇	基
許	黃	麗
嚴	永	裕
王	建	斗
賴	耿	豪
李	秋	煌
史	曉	寧
王	國	選
陳	明	月

兼 上 1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被 上 訴 人

林文遠
林昱均
楊秋子
陳明宗
江林達
李正雄

上 列118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在源律師

張梅音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文宏

鄭明芬

鄭耕亞

吳福財

賴雅娟

江文傑

曹昌霖

蔡佩珊

蔡宜倫

王信智

李柳枝

李黃淑玲

黃仁傑

卓佩瑩

黃林月鳳

王菊枝

蔣鳳兮

林祈成

蔡倉吾

上 列19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
 被上訴人 張鍾福妹
 袁美娥
 宋瓊瑜
 林見雄
 胡哲生
 馮志屏
 桂建中
 王淑華
 林世榮
 楊日永
 陳常修
 陳淑真
 周書靜
 周子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8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

書記官 陳娛

112 年 12 月

5

日

中華民國

